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2)

有關部分解除 原有禁售承諾的 關連交易

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

梁先生向本公司提議及本公司已和承諾人訂立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據此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原有禁售承諾，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可出售於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生效日期彼等之中任何人士持有的1.5億股股份。此外，原有禁售承諾中有關梁先生出售股份的最低代價每股1港元的條款，以及參考藍暉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出售股份的條款予以刪除。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梁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LHL(梁先生之聯繫人士)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以成立，以就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關於收購事項。

於完成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後，本公司以每股0.073港元的價格向LHL發行合共9.5億股股份，以支付收購協議的部分代價。作為收購協議的條款之一，梁先生向本集團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兩年期間內，其不得出售、轉讓或抵押(或進行任何類似行動)所發行的9.5億股股份，但倘若出售代價高於每股1港元或在藍暉有限公司出售其股份的情況下按相同條款以相同百分比出售者則除外(「原有禁售承諾」)。

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

梁先生向本公司提議及本公司已和承諾人訂立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承諾人

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的主要條款

根據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本公司將部分解除原有禁售承諾，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可出售於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生效日期彼等之中任何人士持有的1.5億股股份。此外，原有禁售承諾中有關梁先生出售股份的最低代價每股1港元的條款，以及參考藍暉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出售股份的條款予以刪除。

先決條件

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須待本公司及Great Missions取得所有必需的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若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承諾人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各方在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下的所有責任將告解除。

承諾人亦不可撤銷地承諾，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彼等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承諾人協定的其他日期)或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彼等將不會出售、轉讓或抵押(或進行任何類似行動)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訂立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草藥產品貿易，生產及銷售西藥，以及製造及買賣新能源空調。

經考慮刪除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中有關梁先生出售股份的最低代價每股1港元的條款以及參考藍暉有限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出售股份的條款，能夠令本集團與該名擁有本公司大量股權的股東建立長期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對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的意見)認為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梁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是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因而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LHL(梁先生之聯繫人士)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訂立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以成立，以就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Great Missions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收購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之66.58%股本權益及結欠梁先生之若干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Great Missions及梁先生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所延伸的涵義

「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	指	本公司與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就部分解除原有禁售承諾而訂立的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reat Missions」	指	Great Missi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以就部分解除及承諾契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LHL」	指	Leung'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950,000,000股股份的股東
「梁先生」	指	梁顯庭先生，實益持有LHL的40%股本
「鄧女士」	指	鄧玉儀女士，實益持有LHL的40%股本，梁先生的配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諾人」

指 LHL、梁先生、鄧女士及梁先生和鄧女士之子女梁蘊凝女士及梁啟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李華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樹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oolpoint.com.hk。

* 僅供識別